

建環

財政丁會核

中華民國廿八年
七月六日
總核校室

附錄
物資敵物表
114卷
17卷
5宗

湖北省政府稿

文來

有正第125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部
別類

附件

水文

事由

准電為查油應不在禁運之列囑查復等由按同部送禁運物資敵物表電復查照

秘書長

秘書

九六

主席

代

廳長

廳長

九六

秘書長
正長
佐長
員員
辦事

成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號

九月二日 時到廳
九月二日 時擬稿
九月六日 時送核
九月六日 時判行
九月六日 時繕寫
九月六日 時校對
九月六日 時用印
九月六日 時封發

代電

公電

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部：廿六年八月法字第三五號徵道長代電請查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經政府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物品與巨
城由經濟部，劃指定通令飭遵在案。桐油係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之
一，青油印桐油亦在查禁之列，茲准前由相和檢抄部送指定禁運資敵物
品表一份，電復查照。前由湖北省政府（庚）省財建四印，附抄禁運資
敵物品表一份，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禁運資敵物品表

民

建設

科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拾九

收

124089

為秀油應否禁止出口請查明抄示以憑飭遵

件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部代電

法字第一三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湖北省政府賜鑒頃據第七游擊縱隊曹司令呈以該部在新鎮地方查有

販運秀油五桶係運往沔陽楊樹峯發售查此項秀油早經明文禁止出口

有案除如數提交該地商會保存外究竟應否禁止出口請核示等情查禁

止秀油出口一案本部無卷可查特用電請大府查明抄示以憑飭遵為禱長

28818

省建字第

1255

號

字第

號

5051

73

江上游江防司令部徵道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題詞